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983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李祐緯

被　　告　黃紫縈（原名：黃艷誼）即活力補給傳統整復推拿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孟法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1項第1、2行「及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」，應更正為「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01

書記官　陳羽瑄